

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现场勘验通知书

闽榕鼓城管罚勘通字〔2025〕04241号

何武基：

你（单位）在鼓楼区虎节路27号4座205单元南侧、北侧涉嫌未经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建设钢架、混凝土结构建筑物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；的规定，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定于2025年12月02日11时00分到福州市鼓楼区虎节路27号4座205单元进行现场勘验检查，请到场予以配合，并提供有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如你（单位）在上述时间无法参加现场勘验工作，不影响现场勘验工作的进行，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执法人员：朱志平 执法证号：13010199097

执法人员：吴永文 执法证号：13010199078

地 址：西洪路181号西洪小区2座一层D101号

联系电话：0591-67058008

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盖章）



2025年12月28日